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仓储用房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上汽仪征赛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9 年 6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 —— 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12
三、环境质量状况.....	17
四、评价适用标准.....	21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5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8
七、环境影响分析.....	29
八、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38
九、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48
十、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50
十一、结论与建议.....	56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1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2-1 建设项目与大众联合厂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4 仪征汽车工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5 仪征市生态红线图

附图 6 建设项目区域水系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P1）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P2）

附件 3 备案证（P3）

附件 4 土地证（P4）

附件 5 环评委托书（P5）

附件 6 建设单位承诺书（P6）

附件 7 污水接管协议（P7）

附件 8 监测报告（P8~P11）

附件 9 声明（P12）

附件 10 《关于同意上汽仪征赛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进园投资建设的批复》
仪汽管发[2019]29 号（P13）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基础信息表

附表 2 建设项目总量申请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仓储用房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上汽仪征赛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封*		联系人	王*	
通讯地址	仪征市汽车工业园区南路 99 号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211400
建设地点	仪征市汽车工业园区南路 99 号				
立项审批部门	扬州仪征市发展改革委		批准文号	仪发改备[2019]91 号	
			项目代码	2019-321081-36-03-526240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5990]其他仓储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绿化面积 (平方米)	依托厂区现有绿化	
总投资 (万元)	65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0.77%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投产日期	2019 年 8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本项目为仓储类项目，非生产性建设项目，不涉及原辅材料的使用。主要生产设 备见表 1-1。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20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40000		燃气（Nm ³ /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度。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 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运行过程中主要产生生活污水 96t/a，依托仪征大众联 合发展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后接管至实康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达标 后排入长江。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设施的使用。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1. 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套)	备注
1	电动叉车	CPD30FB	2	新增
2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系统	/	1	新增
3	可燃气体探测器	AT0502AH	24	新增
4	干粉灭火器	MFTZ35	32	新增
5	消火栓	/	4	新增
6	黄砂箱	0.5m ³	4	新增
7	黄砂桶	10L	6	新增
8	铁锹	/	6	新增
9	防爆排风系统	/	6	新增
10	防爆风扇	/	14	新增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 项目由来

上汽仪征赛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克实业”）位于仪征市汽车工业园区南路 99 号，主要从事汽车用油漆等危险化学品及非危险化学品的仓储经营业务。为了满足上汽大众等周边企业对油漆等原辅材料的需求，公司决定租赁由仪征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联合”）出资改造的生产原辅料库房约 3476m²，并对其进行适应性改造，为仪征上汽大众等企业提供原辅料配套仓储服务。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取得扬州仪征市发展改革委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仪发改备[2019]9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的有关条款的规定，上汽仪征赛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上述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及修改单（2018 年 4 月 28 日实施）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四十九、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180 仓储（不含油库、气库、煤炭储存）”，此项中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项目环评类别为“报告表”，因此确定本项目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仓储用房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上汽仪征赛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仪征市汽车工业园区南路 99 号；

项目经纬度：东南角 北纬 32.292050°，东经 119.222976°

西南角 北纬 32.291871°，东经 119.221932°

西北角 北纬 32.292796°，东经 119.221749°

东北角 北纬 32.292675°，东经 119.222796°

建设性质：新建；

建筑面积：3746m²；

投资总额：65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人民币；

职工人数：新增职工 5 人；

工作制度：2 班制（白班 4 人，晚班 1 人），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全年工

作时间 7200 小时。

3. 建设内容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拟投资 65 万元，租赁空置原辅料库房约 3476m²，并对其进行适应性改造，购置叉车等设备，建设汽车用油漆等危险化学品及非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项目主体工程见表 1-2，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1-3。

表 1-2 项目主体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
主体工程	1#库	110m ²	乙类非危险品仓库，耐火等级二级，钢混框架结构
	2#库	220m ²	
	3#库	220m ²	
	4#库	165m ²	
	5#库	110m ²	
	6#库	110m ²	
	7#库	110m ²	
	8#库	55m ²	
	新 1#库	250m ²	甲类危险品仓库，耐火等级二级，钢混框架结构
	新 2#库	245m ²	
	新 3#库	250m ²	
	新 4#库	246m ²	乙类危险品仓库，耐火等级二级，钢混框架结构
	新 5#库	204m ²	
	新 6#库	675m ²	
	新 7#库	225m ²	
	新 8#库	130m ²	/

表 1-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贮存物料名称	最大储量	年周转量	包装方式	所在仓库位置
1	保护膜	*	*	袋装	1#、2#、3#、4#库
2	左前门内板保护膜	*	*	袋装	
3	耐热灰布胶带	*	*	袋装	
4	黏贴垫片	*	*	袋装	
5	减震胶	*	*	桶装	
6	耐热胶带	*	*	袋装	
7	三角密封条	*	*	袋装	
8	左前门内把手保护	*	*	袋	5#库
9	钥匙保护绳	*	*	袋装	
10	粘结剂	*	*	桶装	6#库
11	密封胶	*	*	桶装	

13	制动液	*	*	桶装	7#、8#库
12	发动机冷却液	*	*	桶装	
13	丙烯酸树脂漆	*	*	桶装	新 1#、新 2#、 新 3#仓库
14	环氧树脂漆	*	*	桶装	
15	有机硅树脂漆	*	*	桶装	
16	醇酸树脂漆	*	*	桶装	
17	酚醛树脂漆	*	*	桶装	
18	聚酯树脂漆	*	*	桶装	
19	氨基树脂漆	*	*	桶装	
20	漆用稀释剂	*	*	桶装	
21	固化剂	*	*	桶装	
22	齿轮油	*	*	桶装	新 4#、新 5#、 新 6#、新 7#仓库
23	暴晒粘结剂	*	*	桶装	
24	协同油脂	*	*	桶装	
25	1-氯-1,1 二氟乙烷	*	*	罐装	新 8#仓库
26	1,1,1-三氟乙烷	*	*	罐装	新 8#仓库

表 1-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序号	物质名称	成分	理化性质	闪点 (°C)	熔点 (°C)	沸点 (°C)	毒理毒性	危险特性
1	减震胶	*	*	*	*	*	*	*
2	齿轮油	*	*	*	*	*	*	*
3	制动液	*	*	*	*	*	*	*
4	发动机冷却液	*	*	*	*	*	*	*
5	粘结剂	*	*	*	*	*	*	*
6	密封胶	*	*	*	*	*	*	*
7	暴晒粘结剂	*	*	*	*	*	*	*
8	协同油脂	*	*	*	*	*	*	*
9	丙烯酸树脂漆	*	*	*	*	*	*	*
10	环氧树脂漆	*	*	*	*	*	*	*
11	有机硅树脂漆	*	*	*	*	*	*	*
12	醇酸树脂漆	*	*	*	*	*	*	*
13	酚醛树脂漆	*	*	*	*	*	*	*
4	聚酯树脂漆	*	*	*	*	*	*	*
15	氨基树脂漆	*	*	*	*	*	*	*
16	漆用稀释剂	*	*	*	*	*	*	*
17	固化剂	*	*	*	*	*	*	*
18	1-氯-1,1-二氟乙烷	*	*	*	*	*	*	*

19	1,1,1-三氟乙烷	*	*	*	*	*	*	*
----	------------	---	---	---	---	---	---	---

4. 公用及辅助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20t/a，由市政管网直接供给。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 96t/a，依托大众联合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后接管至实康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 4 万 kW·h/a，来自市政电网。

(4) 消防

本项目依托大众联合厂区现有消防系统采用市政自来水进行供水，消防栓用水量为 40L/s，消防水管直径 200mm，水压 0.25MPa。厂房消防采用稳高压制，按规范设置室外地上式消火栓。厂区内设有环形消防管网和室外消防栓系统。室内配置小型灭火器材，在单体的出、入口等位置一定数量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用于扑灭初期火灾。

(5) 运输

厂内主要由叉车运输，厂外运输委托资质单位。

(6) 绿化

本项目依厂区现有绿化面积约 2000 m²。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1-5。

表 1-5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辅助工程	办公区		约 32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120t/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96t/a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4 万 kW·h/a	由市政电网提供
	消防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系统	1 套	分布于仓库内
		可燃气体探测器	24 个	分布于各仓库内
		干粉灭火器	32 个	分布于各仓库内外
		消火栓	4 个	分布于仓库内外
		黄砂箱	4 个	分布于仓库内外
	绿化		/	依托大众联合厂区绿化 2000 m ²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50 m ³	依托大众联合化粪池预处理, 预处理后接管至实康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废气	房顶设防爆排风系统、防爆风扇	/
	噪声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
	固废	生活垃圾桶 4 个	/
	消防废水池	/	依托大众联合消防废水池 500m ³

依托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 大众联合设置有化粪池 50m³, 大众联合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3.76 m³/d, 富余容量约 46.24 m³/d,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量约 0.32 m³/d (0.32 m³/d < 46.24 m³/d), 大众联合化粪池富余容量完全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水需求, 因此本项目依托大众联合化粪池可行。

消防废水池: 本项目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产生量为 151.76m³, 大众联合设置有消防废水池 500m³ (151.76m³ < 500m³), 且该消防废水池位设在厂区地势最低处, 事故状态下, 废水可自流进入事故池, 可满足本项目事故状态下的消防废水的排放需求, 因此本项目依托大众联合消防废水池可行。

5. 项目平面布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仪征市汽车工业园区南路 99 号, 项目占地面积约 8827m², 租赁库房面积约 3476m²。从南到北、从东到西布置 16 个仓库。根据生产功能需要, 厂区平面布置分工基本明确, 功能合理, 主要装置分布合理, 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 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 又方便原辅材料和产品的运输。从运输、卫生及环保等方面综合考虑, 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本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见附图 1, 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仪征市汽车工业园区南路 99 号, 建设项目北侧为大众的固体废物存放点, 东侧为厂区内部道路, 隔路为梅家沟, 南侧为厂区内部道路, 隔路为大众联合生产车间, 西是厂区道路, 隔路为大众联合生产车间。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3。

6. 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已取得扬州仪征市发展改革委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仪发改备[2019]91 号), 属于其他仓储 (C5990)。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

(2013 年修正), 本项目属于其中的鼓励类。同时, 本项目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正)中规定的鼓励类项目, 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类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此外, 本项目位于仪征市汽车工业园区南路 99 号, 不属于国土资源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的限制用地、禁止用地项目, 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

因此,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7. 与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仪征市汽车工业园区南路 99 号, 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 因此, 项目符合当地用地规划。本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见附图 4。

仪征汽车工业园产业定位为以汽车和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为主体, 辅以现代机械制造、电子电器、新材料等制造业项目, 本项目可为园区内上汽大众等企业提供原辅料配套仓储服务, 属于汽车制造业配套产业, 同时, 本项目已取得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管委会出具的入园建设批复, 因此,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8. 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仪征市汽车工业园区南路 99 号, 项目用地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划定的管控范围内,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 7.8km 的仪征西部丘岗水源涵养区。拟建项目不会导致辖区内生态红线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不违背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本项目与周边生态红线区域地理位置关系见表 1-6 和附图 5。

表 1-6 生态红线区基本情况

红 区 域 名 称	主导 生态 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地块 最近距离 (km)
		一级管控 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 控区	二级管 控区	
仪征 西部 丘岗 水源 涵养 区	水源 涵	/	东至十月公路, 南至月塘镇与青山镇、马集镇交界, 西北至县界, 区域内有月塘镇等行政村(除集镇和工业集中区以外)。	111 86	/	11.86	7.8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现状评价结果, 项目所在地的水环境、声环境质量

良好，大气环境略有超标，当地政府目前正着手准备编制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届时将提出达标年的目标浓度并提出完成这一规划目标的相应措施，同时，当地已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蓝天保卫战中相应措施，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等，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3) 资源利用上线：项目位于仪征市汽车工业园区南路 99 号，项目用水来源于市政自来水，使用量较小，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项目用电量约为 4 万 kw·h/a，园区电网能够满足拟建项目需求；项目租赁大众联合厂房，不新增占地。因此，拟建项目用水、用电、土地等资源均在园区供应能力范围内，不突破区域资源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位于仪征市汽车工业园区南路 99 号，属于其他仓储（C5990）项目。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类项目。

对照《关于推行建设项目环保负面清单化管理工作的通知》（扬环[2015]84 号）要求，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列出的禁止类、限制类。

表 1-7 本项目与扬州当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是否
1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江苏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正）中淘汰类项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中禁止投资项目	本项目为其他仓储（C5990）项目，不属于其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2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江苏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为其他仓储类（C5990）项目，不属于其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3	属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一级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二级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一级管控区与二级管控区之
4	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策》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保护区
5	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的建设项目	项目建目符合相关规划
6	不符合所在工业园区产业定位的工业项目	符合所在工业园区产业定位
7	未按规定开展规划环评、回顾性环评的工业园区（高新区、产业集中区）内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在仪征汽车工业园区内，仪征汽车工业园分区规划已开展规划环评

8	未进入涉重片区的新建涉及重点重金属（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项目	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
9	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不属于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10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对照“气十条”等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列出的禁止类、限制类。

表 1-8 本项目与相关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法律法规	负面清单	适应范围
1	气十条	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10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不属于
2	气十条	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	不属于
3	气十条	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	不属于
4	水十条	淮流域限制发展高耗水产业。	不属于
5	水十条	沿江地区严格限制新建中重度染化工项目。	不属于
6	水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指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	不属于
7	土十条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不属于
8	土十条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不属于
9	土十条	逐步淘汰普通照明白炽灯。	不属于
10	土十条	提高铅蓄池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标准，逐步退出落后产能。	不属于
11	土十条	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定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不属于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具有相符性。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租用大众联合空置原辅料库房，经现场踏勘租赁库房均空置，无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 地形、地貌和地质

本项目位于仪征市汽车工业园区南路 99 号，工业园所在地位于仪征市的东南部，长江岸边，是典型的长江冲积平原地貌特征，属于典型的长江冲击平原地貌特征，地势低而平坦，地面标高一般在 6.0m（黄海高程系）左右。土质主要为砂土、亚黏土等，地耐力 8~10t/m²左右；土地肥沃，境内大部分土地为耕植地，地下水资源较为丰富。

本工业园场地大地构造位置处于宁通东西向构造带江都隆起南侧的仪征凹陷。场地东侧约 7.5km 处有茅山东侧断裂，北侧约 10km 处有蒋王庙—宜陵断裂，东北侧约 21km 有甘泉山—小纪断裂，其它的断裂离场地较远。根据区域地质资料，这些断裂晚近期均未发现活动迹象，场地区域地质稳定较好。

该地区地质自上而下主要由以下几层构成：人工填土、亚粘土、淤泥质亚粘土、粉砂、细砂、亚粘土、粗砾砂及园砾、卵石。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01），工业园区地震动参数对应的地震基本烈度为 VII 度，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0g，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45s。

本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2. 气候和气象特征

本项目所在地属北亚热带沿江季风气候区，其气候环境受季风影响较为明显，气候温暖，四季分明，雨量充沛，光照充足。根据仪征市气象站 1971~2000 年 30 年的气象观测统计资料，仪征市年平均气温 15.3℃，年降雨量 1048.1 毫米，年平均日照 2054.1 小时左右，无霜期 230.7 天，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北东风。其主要气象气候特征见下表 2-1。

表 2-1 主要气候特征表

编号	项目		数值及单位
1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5.1℃
		极端最高温度	39.8℃
		极端最低温度	-15.1℃
2	风速	年平均风速	3.2m/s
3	气压	年平均大气压	1015.9mb

4	空气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79%
		年平均绝对湿度	152mb
		最大绝对湿度	413mb
5	降雨量	年最大降水	1580.8mm
		年最小降水量	458.7mm
		昼夜最大降雨量	260.0mm
		1 小时最大降雨量	19.2mm
6	降雪量	最大积雪深度	42cm
		平均积雪厚度	1cm
		基本雪压	450pa
		全年平均降雪日数	8
7	风向和频率	年盛行风向	ENE14.77

3. 水文、水系

仪征境内地表水比较丰富。年平均降水总量 8.66 亿 m^3 ，径流模数 25%，年平均径流量 2.16 亿 m^3 。地表水和客水最低可用量为 10 亿 m^3 。

仪征全境分属长江和淮河两大水系。长江水系流域面积 713 km^2 ，其中仪扬运河流经仪征东南部，主要支流由东向西分别为乌塔沟、大樟沟、小龙涧、龙河、梅家沟、石桥沟。

仪征市河道南北向的有潘家河、烟灯河、胥浦河、石桥河等，均汇入长江。东西向横贯市区的河流有盐山河、仪城河，与南北向的胥浦河相通。胥浦河干流源于江淮分水岭南侧北高庄，长约 37.3 公里，流域面积 203 平方公里，是仪征西部引排的骨干河流。仪征汽车工业园区水系属长江水系。

长江仪征段西起小河口，东起军桥闸，长 29.7km，流经朴席镇、十二圩、真州镇、青山镇。境内长江段，每天两次涨潮落潮，涨潮历时 3 小时多，落潮历时 9 小时多，1953~1987 年平均高水位（基面为废黄河高程）5.97 米，平均低水位 0.37 米，最高水位 7.197 米（1954 年 8 月 17 日），最低水位-0.36 米（1956 年 11 月 9 日）。据大通水文站测量，平均流量 28800 m^3/s ，最大洪峰流量 92600 m^3/s ，最小流量 4620 m^3/s 。

4. 植被与生物多样性

本地区野生动物随着工业发展及经济开发，无论数量和种类都逐渐减少，现仅有少量野兔、蛇等小动物。

本地区植物类型主要有栽培植被、山地森林植被、沼泽植被和水生植

被四种植被类型。其中农业栽培植被面积最大。上述山地森林植被、沼泽植被和水生植被均属自然植被类型。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 仪征汽车工业园

本项目位于仪征市汽车工业园区南路 99 号，仪征汽车工业园分区规划范围为东起龙河、西到胥蒲河、南到宁通高速、北到宁启铁路，东西长 13 公里，南北宽 5 公里，总面积 38.9 平方公里。

（1）规划功能和产业定位

仪征汽车工业园功能定位：将园区发展成为以汽车生产为核心，集生产、研发、物流、贸易、居住、休闲等综合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生态型的城市新功能区。产业定位：以汽车和汽车零部件产业为主体，辅以现代机械制造业、电子电器、新材料等产业的现代化综合工业基地。

（2）给水工程

目前仪征汽车工业园供水主要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为主。目前园区已开发用地用水量约在 1.0 万 t/d。园区未开发用地用水量根据用地来估算。预测规划区最高日用水量为 5.2 万 m³/d，用水日变化系数取 1.4，日均用水量为 3.72 万 m³/d。

采用区域供水，给水水源由仪征市区域水厂提供。

（3）排水规划

园区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分类收集和预处理各种废水，再集中进行综合处理。其中，生活污水可直接进入仪征实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生产污水须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和初期雨水一并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园区目前现有的污水处理厂为仪征实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真州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5.0 万 m³/d，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198-2002）一级 B 标准。目前该污水处理厂已建成，根据污水处理厂接管水量数据，目前接纳的总水量约为 4.1 万 t/d，尾水排入长江仪征段。

（4）供热工程

园区实行集中供热，由仪征联众热电有限公司提供，该公司主要供应 0.8-1.3Mpa、270-300℃ 规格蒸汽。公司位于规划热电站所在地。建设规模为 2 台 130t/h 燃煤锅炉，配置 2 台 25MW 发电机组，已于 2005 年 6 月建成投产。仪征联众热电有限公司最大供热能力为 260t/h>244t/h，能满足园区蒸汽量的要求。

(5) 供电工程

预计规划区用电最高负荷约为 45 万 KVA。结合现有真州 220KV 变电站，规划 1 座热电厂，即仪征联众热电有限公司，设计总容量为 $2 \times 25\text{MW}$ ，可满足规划区用电需求。结合规划区的用地规划，规划区内线路统一规划。根据实际用电需求设置 110KV 变电站，及相应的 35KV 变电站和 10KV 开关站，用电电源就近接入各地块，10KV 及以下输配电电缆线应埋地敷设。

(6) 固废处置工程

区内一般工业固废由企业自行处置，危险废物规划统一送有资质的危险固废处理中心处理。

生活垃圾采用袋装化，定时、定点收集。生活垃圾统一由仪征市环卫所进行无害化处理。园区统一管理固体废弃物的处理，不允许随便掩埋和焚烧。危险废物集中后，送相应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建设项目周围 1000 米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评价引用 2017 年仪征市环境监测站环境空气质量的监测结果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进行分析，详见表 3-1。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	60	28.33	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 8h 平均质量浓度	37	150	24.6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24	40	0.06	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或 8h 平 均质量浓度	57	80	71.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8	70	125.71	不 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或 8h 平 均质量浓度	161	150	107.3	不达 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35	128.57	不达 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或 8h 平 均质量浓度	89	75	118.67	不达 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865	/	/	/
	百分位数日 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	1374	4000	4.35	达标
O ₃	年平均质量浓度	/	/	/	/
	百分位数日平均或 8h 平 均质量浓度	135	160	84.38	达标

由上表可知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相关指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的年均浓度和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的年均浓度和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可吸入颗粒物的超标倍数为 1.26，超标率为 16.4%；细颗粒物的超标倍数为 1.29，超标率为 16.4%。

出现超标的主要原因为建设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交通运输扬尘等，通过采取如下措施后，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环境质量能有所改善。

①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使砂石料统一堆放，水泥应设专门库房堆放，并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做到轻举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②运输车辆应完好，不应装载过满，并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③施工现场要设围栏或部分围栏，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④当风速过大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存的砂粉等建筑材料采取遮盖措施；⑤加强道路的硬化覆盖率，定期洒水抑尘。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仪征市环境监测站 2017 年对长江仪征段监测数据，监测断面分别为小河口上游 100 米、仪化取水口 100 米、泗源沟下游 1500 米，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现状监测数据 单位：pH 无量纲，mg/L

监测断面	pH	DO	COD _{Mn}	NH ₃ -N
长江仪征段	7.52	7.6	1.8	0.086
小河口上游 100 米	7.46	7.7	1.9	0.084
仪化取水口 100 米	7.56	7.7	1.8	0.090
泗源沟下游 1500 米	7.54	7.6	1.8	0.084
II 标准值	6~9	≥6	≤15	≤0.5

根据监测结果，长江仪征段水质总体良好，各监测指标均满足地表水 II 类水质要求。

3. 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委托扬州力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6 月 29 日对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现状监测 单位：Leq[dB(A)]

测点位置	6月28日		6月29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地东侧	57.3	46.2	56.9	46.4
项目地南侧	56.7	46.6	57.4	46.7
项目地西侧	57.0	47.1	56.7	46.8
项目地北侧	56.8	46.9	57.6	47.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厂界四周声环境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噪声排放限值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地声

环境质量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周边的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3、表 3-4 和附图 3。

表 3-3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X	Y					
大气环境	/	/	/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备注：本项目周边 500m 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表 3-4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梅家沟	E	30	小型规模水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标准
	仪扬河	S	1000	小型规模水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标准
	长江	E	6000	大型规模水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水标准
声环境	项目厂界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生态环境	仪征西部丘岗水源涵养区	NW	7800	/	水源涵养区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SO ₂ 、NO _x 、PM ₁₀ 、CO、O ₃ 、PM _{2.5}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各污染物环境质量标准详见表 3-5。						
	表 3-5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1				
	NO _x	年平均	0.05				
		24 小时平均	0.1				
		1 小时平均	0.25				
	PM ₁₀	年 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CO	24 小时平均	0.004				
		1 小时平均	0.01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O ₃	24 小时平均	0.1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1 小时平均	0.2				
	PM _{2.5}	24 小时平均	0.075				
		年平均	0.035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接管至实康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长江。根据《扬州市区水域功能区划分标准》,长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项目周边水体仪扬河、梅家沟水质执行 IV 类标准,SS 参照执行水利部试行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二级、四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3-6。						
	表 3-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单位: pH 无量纲, mg/L						
	类别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II	6-9	≤15	≤25	≤0.5	≤0.1	≤0.5
	IV 类	6-9	≤30	≤60	≤1.5	≤0.3	≤1.5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3-7。						
	表 3-7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 dB(A)						
	适用区域	昼间 d (A)	夜间 dB(A)	标准来源			

	3 类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大众联合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实康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实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B 标准排入长江。实康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和最终排放标准详见表 3-8。			
	表 3-8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pH 无量纲，mg/L			
	项目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限值	
	pH	6-9	6-9	
	COD	280	60	
	SS	200	20	
	氨氮	30	8(15) *	
	总磷	3	1	
	总氮	70	2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类区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10。																																											
	表 3-10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 t/a																																											
	<table><tr><th>类别</th><th>污染物</th><th>产生量</th><th>削减量</th><th>接管量</th><th>排入环境量</th></tr><tr><td rowspan="6">废水</td><td>废水量</td><td>96</td><td>0</td><td>96</td><td>96</td></tr><tr><td>COD</td><td>0.038</td><td>0.012</td><td>0.027</td><td>0.005</td></tr><tr><td>SS</td><td>0.029</td><td>0.010</td><td>0.019</td><td>0.001</td></tr><tr><td>氨氮</td><td>0.003</td><td>0</td><td>0.003</td><td>0.0005</td></tr><tr><td>总磷</td><td>0.0003</td><td>0</td><td>0.0003</td><td>0.00005</td></tr><tr><td>总氮</td><td>0.004</td><td>0</td><td>0.004</td><td>0.001</td></tr><tr><td>固废</td><td>一般固废</td><td>1.5</td><td>1.5</td><td>/</td><td>0</td></tr></table>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入环境量	废水	废水量	96	0	96	96	COD	0.038	0.012	0.027	0.005	SS	0.029	0.010	0.019	0.001	氨氮	0.003	0	0.003	0.0005	总磷	0.0003	0	0.0003	0.00005	总氮	0.004	0	0.004	0.001	固废	一般固废	1.5	1.5	/	0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入环境量																																						
	废水	废水量	96	0	96	96																																						
		COD	0.038	0.012	0.027	0.005																																						
		SS	0.029	0.010	0.019	0.001																																						
		氨氮	0.003	0	0.003	0.0005																																						
		总磷	0.0003	0	0.0003	0.00005																																						
		总氮	0.004	0	0.004	0.001																																						
固废	一般固废	1.5	1.5	/	0																																							
(1) 废水总量指标																																												
废水接管量 96 t/a，其中 COD 0.027 t/a、SS 0.019 t/a、氨氮 0.003 t/a、总磷 0.0003 t/a、总氮 0.004t/a。																																												
废水最终排放量 96 t/a,其中 COD 0.005 t/a、SS 0.001 t/a、氨氮 0.0005 t/a、总磷 0.00005 t/a、总氮 0.001t/a。																																												
废水总量纳入实康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2) 固废总量指标																																												
固废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

1. 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租赁大众联合空置原辅料库房，施工期仅为新增设备安装调试，不涉及土建施工过程，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营运期工艺流程

*涉及企业机密

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气

油漆等原辅料贮存过程中物品均由原厂容器及包装封闭保存，厂区内无拆包、分装及灌装工序，因此，原辅料贮存中废气 G_1 产生量极少，本次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2. 废水

*

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96	COD	400	0.038	化粪池	280	0.027
		SS	300	0.029		200	0.019
		氨氮	35	0.003		30	0.003
		总磷	3	0.0003		3	0.0003
		总氮	45	0.004		40	0.004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叉车、风机、装卸作业及运输噪声等，设备产生的间歇噪声约 60~85dB(A)。在建设过程中，拟对设备采用减震措施，以降低设备震动

及声的传播。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值详见表 5-2。

表 5-2 噪声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单台声级值 dB(A)	台数	所在 位置	距离厂界最 近水平距离(m)	治理措施	隔声降噪 效果 dB(A)
叉车	80	2	厂区	N, 25	购置低噪声设备	25
风机	85	15		W, 25	购置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	25
装卸作业及 运输噪声	60~70	1		N, 25	隔声减震	25

4. 固废

(1)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分析

本项目仅为仓储项目，不在拆包不分装，故不产生生产固废。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1kg 进行计算，本项目新增职工 5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要求，依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进行判定，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5-3。

表 5-3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 名称	产生 工序	形态	主要 成分	预测产生 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办公 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1.5	√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16)、《固体废物鉴别 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性进行判定，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5-4。

表 5-4 营运期一般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 名称	属性	产生 工序	形态	主要 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 特性	废物 类别	废物 代码	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纸屑、 果皮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16)	/	/	/	1.5

					等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种类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 去向
大气污 染物	/	/	/	/	/	/	/	/
水污染 物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废水量 (t/a)	产生浓 度(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 去向
	生活污 水	COD	96	400	0.038	280	0.027	实康污水处理厂
		SS		300	0.029	200	0.019	
		氨氮		35	0.003	30	0.003	
		总氮		3	0.0003	3	0.0003	
		总磷		45	0.004	40	0.004	
固体废 物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去向	
	办公生 活	生活垃圾	1.5	1.5	/	0	环卫部门	
噪声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噪声为叉车、风机、装卸作业及运输噪声等设备，其声源等效声级在 80-90dB(A)。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主要生态影响： 无								

七、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大众联合空置原辅料库房，施工期仅为新增设备安装调试，不涉及土建施工过程，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油漆等原辅料贮存过程中物品均由原厂容器及包装封闭保存，厂区内无拆包、分装及灌装工序，因此，原辅料贮存中废气 G1 产生量极少，对环境的影响极小，本次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2.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大众联合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实康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B 标准后排入长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根据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标准，具体如下：

表 7-1 水污染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地表水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3/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量为 96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接管实康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放，排放水量为 0.32t/d，对照水污染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标准可知，本项目为评价等级为三级 B，根据三级 B 评价范围要求，需分析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的要求及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的，应覆盖环境风险影响范围所及的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本项目为生活污水，不涉及到地表水环境风险，本次主要对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进行分

析。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7-2。

表 7-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实康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T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本项目所依托的实康污水处理厂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7-3。

表 7-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接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TW001	119.215422°	32.291650°	0.0096	实康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	实康污水处理厂	COD	280
2									SS	200
3									氨氮	30
4									总磷	3
5									总氮	70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见表 7-4。

表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TW001	COD	实康污水处理厂	≤280
2		SS		≤200
3		氨氮		≤30
4		总磷		≤3
5		总氮		≤70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见表 7-5。

表 7-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TW001	COD	280	0.000090	0.027

2		SS	200	0.000064	0.019
3		氨氮	30	0.000010	0.003
4		总磷	3	0.000001	0.0003
5		总氮	40	0.000022	0.004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27
		SS			0.019
		氨氮			0.003
		总磷			0.0003
		总氮			0.004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7-6。

表 7-6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 饮用水取水口 ☐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 重要湿地 ☐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 间接排放 ☒ ; 其他 ☐		水温 ☐ ; 径流 ☐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 pH 值 ☐ ; 热污染 ☐ ; 富营养化 ☐ ; 其他 ☒		水温 ☐ ; 水位(水深) ☐ ; 流速 ☐ ; 流量 ☐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A ☐ ; 三级 B ☒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 ; 在建 ☐ ; 拟建 ☐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排污许可证 ☐ ; 环评 ☐ ; 环保验收 ☐ ; 既有实测 ☐ ; 现场监测 ☐ ; 入河排放口数据 ☐ ; 其他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利用状	未开发 ☐ ; 开发量 40%以下 ☐ ; 开发量 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	监测断面 或点位个 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 ; II类 ☐ ; III类 ☐ ; IV类 ☒ ; V类 ☐ 近岸海域: 第一类 ☐ ; 第二类 ☐ ; 第三类 ☐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 生产运行期 ☐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 解析解 ☐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 其他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 替代削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 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0.027		280	
	SS		0.019		200	
	氨氮		0.003		30	
	总磷		0.0003		3	
	总氮		0.004		40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m ³ /s；鱼类繁殖期 () m ³ /s；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m；鱼类繁殖期 () m；其他 () m					
防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削减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			厂区污水总排口
		监测因子	()			水量、COD、SS、氨氮、TP、动植物油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注：“□”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2.3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2.3.6 评价结论

(1) 在建设项目施工质量保证较好、运营过程中各项措施充分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情况下（正常工况下），建设项目对区域地下水水质不产生影响。在非正常工况下，会在场区及周边较小范围内污染地下水。污染物（COD_{Mn}）模拟预测结果显示：20年后项目所在地泄漏的污染物在水平方向最大迁移距离约80m。总体来说污染物在地下水中迁移速度缓慢，项目场地污染物的渗漏/泄漏对地下水影响范围很小，不会影响到区域地下水和周边水井水质。

(2) 污染物扩散范围主要与地层结构及其渗透性、水文地质条件、废水下渗量以及某种污染物浓度的背景值等因素有关。其中地层结构及其渗透性、水文地质条件为主要因素，从水文地质单元来看，项目所在地水力梯度小，水流速度

慢，污染物不容易随水流迁移；研究区地层透水性较小，污染物在其中迁移距离较小。

项目所在地周边无地下水饮用水源，环境保护目标在污染物最大迁移距离之外，不会受本项目的影 响。结合有效监测、防治措施的运行，项目所在地废水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基本可控。

2.4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声环境影响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T2.4-2009)推荐的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2.4.1 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本项目噪声属于室内点声源。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4.2 多源叠加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1)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建设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2)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1}} + 10^{0.1L_{eq2}}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09。

2.4.3 预测结果

根据 HJ2.4-2009“工业噪声预测模式”对本次噪声影响进行预测, 预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44.0	57.1	46.3	57.3	48.3	65	55	达标	达标
N2 (南厂界)	48.4	57.1	46.7	57.6	50.6	65	55	达标	达标
N3 (西厂界)	51.9	56.9	47.0	58.1	53.1	65	55	达标	达标
N4 (北厂界)	51.9	57.2	47.1	58.3	53.2	65	55	达标	达标

本从上表可以看出, 本项目噪声源对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最大贡献值为 51.9dB(A), 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区标准, 即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不会改变当地声环境功能区划。

2.5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生活垃圾 1.5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5.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

营运期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7-9。

表 7-9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危废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利用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	/	1.5	环卫清运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营运期各项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实现零排放。

2.5.2 生活垃圾收集、暂存、运输、处置措施

(1) 对生活垃圾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

(2) 加强生活垃圾规范化管理, 一般固废分类定点堆放, 堆放场所应远离办公区和周围环境敏感点, 为减少雨水侵蚀造成的二次污染, 临时堆放场地要有

防渗漏设施，并加盖顶棚。

(3) 生活垃圾要及时清运，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设有垃圾桶 4 只，最大暂存量为 1t/a，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1.5t/a，平均转运周期为半月，因此垃圾桶完全满足暂存要求。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一般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理，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2.6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2.6.1 评价依据

2.6.5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表 7-14。

表 7-1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上汽仪征赛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仓储用房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扬州仪征)市	(/)区	(/)县	(仪征汽车工业园)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9.222297	纬度	32.292315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见表 7-13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 油漆涂料、1-氯-1,1 二氟乙烷及 1,1,1-三氟乙烷等泄漏挥发有毒有害气体进入到大气中，对局部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2. 油漆涂料泄漏经雨水管道进入外环境，将污染周边地表水体。泄漏液体如控制不当渗入地下，有可能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3. 油漆涂料、1-氯-1,1 二氟乙烷及 1,1,1-三氟乙烷、齿轮油、减震胶等泄漏发生火灾爆炸时，产生的伴生污染为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进入到大气中，对局部大气环境造成污染。火灾事故会有消防废水产生，消防废水如不妥善收集，可能对地表水、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项目从污染治理系统事故运行机制、水环境的防范措施、事故废水收集截断措施、风险处理应急措施、等方面编制了详细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有关规定制定了企业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当出现事故时，要采取紧急的工程应急措施，如有必要，要采取社会应急措施，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为上汽仪征赛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仓储用房改造项目。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物料为油漆涂料、1-氯-1,1 二氟乙烷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B，临界量和最大储存量见表 7-13，本项目 $Q=0.5598 < 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环境风险可开展简单分析。

分析结论：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

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八、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租赁大众联合空置原辅料库房,施工期仅为新增设备安装调试,不涉及土建施工过程,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故本项目不对施工期影响做详细评述。

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油漆等原辅料贮存过程中物品均由原厂容器及包装封闭保存,厂区内无拆包、分装及灌装工序,因此,原辅料贮存中废气产生量极少,对环境的影响极小。

2. 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实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后最终排入长江。



图 8-1 废水治理措施示意图

2.1 生活污水预处理可行性分析

(1) 预处理原理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本项目使用两格化粪池,两格式化粪池是由两个相互连通的密封粪池组成,粪便由进粪管进入第一池依此顺流至第二池,其各池的主要原理:

第一池:主要截留含虫卵较多的粪便,粪便经发酵分解,松散的粪块因发酵膨胀而浮升,比重大的下沉,因而形成上浮的粪皮、中层的粪液和下沉的粪渣。利用寄生虫的比重大于粪尿混合液的原理使其自然沉降于化粪池底部。利用粪液的浸泡和翻动化解粪块使其液化并截留粪渣于池底。厌氧发酵:化粪池的密闭厌氧环境,可以分解蛋白性有机物,并产生氨等物质,这些物质具有杀灭寄生虫卵及病菌的作用。

第二池:起进一步发酵、沉淀作用,与第一池相比,第二池的粪皮和粪渣的

数量减少，因此发酵分解的程度较低，由于没有新粪便的进入，粪液处于比较静止状态。

化粪池容积分析：本项目依托大众联合现有化粪池处理，大众联合设置有化粪池 50m³，大众联合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3.76 m³/d，富余容量约 46.24 m³/d，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量约 0.32 m³/d，完全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水需求，因此本项目依托大众联合化粪池可行。

（2）预处理效果分析

生活污水预处理效果分析见下表

表 8-1 废水处理效果一览表 单位：mg/L

污水处理设施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化粪池	进水	400	300	35	3	45
	出水	280	200	30	3	40
	去除效率%	30	33	14	0	11
接管标准		280	200	30	3	70

从接管水质上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各种污染物含量均小于接管标准，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2.2 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进行预处理，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实康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1）实康污水处理厂简介

实康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规模为 5 万 t/d（一期工程 2.5 万 t/d 和二期工程 2.5 万 t/d），主要接纳生活污水和以机械、船舶、服装轻纺产业产生的工业废水，实康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已在 2006 年 3 月建成投入试运行，二期工程 2011 年投入运行，目前实际处理污水总量约为 4.1 万 t/d。

实康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采用改良的 A²/O 工艺，污泥处理采用一体化袋式浓缩脱水机。其工艺主要特点如下：①污染物去除效率高，运行稳定；②采用 A²/O 工艺，可将经过一级物理处理后的污水，通过厌氧、缺氧、好氧的三个生物处理过程，将水中的 BOD、COD、SS、氨氮、磷酸盐同时去除；③污泥沉降性能好；④能较好的耐受冲击负荷。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8-2。

实康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后排入长江仪征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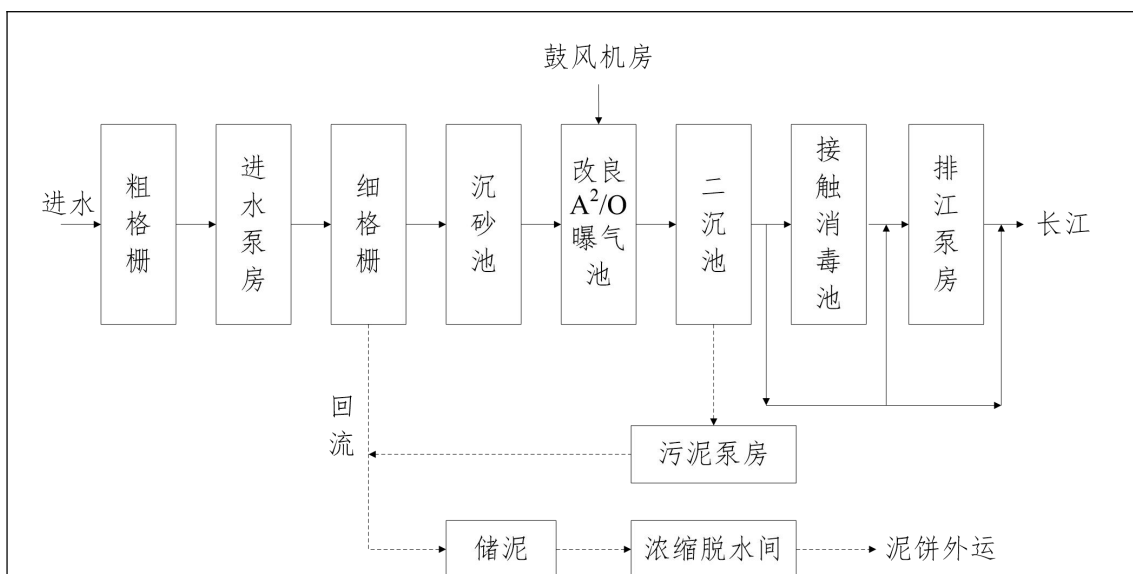


图 8-2 实康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 接管范围

根据调查，实康污水处理厂管已经延伸到项目所在地。因此本项目污水接入实康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3) 接管水质

本项目废水来源于生活污水，不含复杂有机物或有毒物质，各污染物浓度符合实康污水厂接管标准。

(4) 接管水量

实康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 5 万 m^3/d ，投入运行以来日平均处理污水量为 4.1 万 m^3/d ，剩余处理量为 0.9 万 m^3/d 。项目建成后污水量 0.32 m^3/d ，能满足处理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接管实康污水处理厂集中满足接管要求，且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3.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3.1 污染途径

本项目用水采用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排水依托大众联合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区域污水管网进入实康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长江。通过分析可知，本项目给、排水均不会与地下水直接发生联系，故正常情况下本项目基本不会对地下水水位造成明显影响。但是非正常状况下，库房防渗层发生破损，导致油漆等通过垂直渗透进入包气带，进入包气带的污染物在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下经吸附、转化、迁移和分解后输入地下水。

3.2 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与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和对策，应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本项目拟采取的地下水的防治措施如下所述：

(1) 源头控制措施

①积极推行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②项目应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③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2) 分区防治措施

将全厂按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以及非防渗区三类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域：

重点污染防渗区：仓库。

非防渗区：办公区、厂房外过道等。

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见表 8-2。

表 8-2 项目厂区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

序号	名称	污染控制 难易程度	天然包气带防 污性能分级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仓库	难	中	持久性有机 污染物	重点防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0^{-7}cm/s$
2	办公区	易	中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厂区拟采取的防渗处理如下：

①重点污染区防治区防渗措施

a.地面防渗处理：

采用防腐蚀环氧地面，其防渗层至下而上依次为：100mm 厚 C15 砼垫底，1.5mm 厚水泥基防水涂料，200mm 厚 C25 砼（内配钢筋），2mm 厚防腐蚀环氧涂料，防渗系数小于 $10^{-7}cm/s$ 。

b.设置地沟及对地沟采取相应防渗措施

设置地沟及集液坑，并对地沟和集液坑分别采取防渗措施，地沟（底部及两

侧)及集液坑(底部及四壁)均设置防腐蚀环氧层进行防渗。

通过采取上述防渗措施后,本环评认为,本项目建设对项目所在地土壤、地下水不会产生影响。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叉车、风机、装卸作业及运输噪声等。

生产中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包括:

(1) 设备购置时尽可能选用小功率、低噪声设备;

(1) 采用减震台座,为减弱风机转动时产生的振动;

(2) 高声功率设备,随设备购置专用的减振、消声设备;

(3) 加强厂区绿化,建立绿化隔离带。此外,在厂界周围种植乔灌木绿化围墙,起吸声降噪作用。

通过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本项目的强噪声源可降噪 25dB(A),噪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表明,采取降噪措施后,主要噪声源对厂界噪声影响很小,厂界噪声能够达标。因此,上述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5.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理。

本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存放。生活垃圾暂存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文)”等规定要求设计。采用以上处置措施后,固废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6. 环境风险管理

6.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环发〔2012〕98 号《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和环发〔2012〕7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通过对污染事故的风险评价,各有关企事业单位应制定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消除事故隐患的实施及突发事故应急处理办法等。

安全环保机构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具体情况,制定公司的各项安

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1) 环保措施的风险防范

①废气环保措施必须确保日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等环保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环保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

②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环保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③制定严格的废水排放制度，确保清污分流。

(2) 水环境的防范措施

参考石油化工企业发生火灾爆炸或者泄漏等事故时，消防废水是一个不容忽视的二次污染问题，由于消防水在灭火时产生，产生时间短，产生量巨大，不易控制和导向，一般进入火灾厂区雨水管网后直接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后进入外界水体环境，从而使带有化学品的消防废水对外界水体环境造成的严重的污染事故，根据这些事故特征，本评价提出如下预防措施：

①在厂区边界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在厂区灭火时堵住厂界围墙有泄漏的地方，防止消防废水向场外泄漏；

②设置事故应急池，建设单位依托大众联合厂区设置 500m³ 消防废水收集池，经计算，项目事故池能够承受本项目事故产生的废水和废液，另外事故应急池要做好防渗措施，事故应急池平时空置。

(3) 事故废水收集截断措施

本项目储存的油漆涂料、密封胶、粘结剂等为可燃品，一旦遇到明火、高热，就会发生燃烧事故。当发生火灾时，为迅速控制火势，消防设施用水进行灭火，将产生消防废水。本项目依托大众联合厂区消防废水池，容积约 500 m³，正常生产时，保持消防废水池空置状态，当发生事故时关闭清水排放阀，并开启事故进水阀，以容纳事故产生的事故废水及消防废水。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事故池总有效容积：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V₁+V₂-V₃)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V_2-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物料量（注：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本项目不设置储罐， $V_1=0$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规定，本项目消防用水量按 40L/s，消防用水延续时间按 1h 计，则本项目消防废水产生量 $V_2=144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本项目发生事故时，无可以传输的设施。 $V_3 = 0m^3$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系统的废水量 $V_4 = 0$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降雨量按照 15min 计算为 $7.76m^3$ 。

通过以上基础数据可计算得本项目的事故池容积约为：

$$V_{\text{总}} = (V_1+V_2-V_3) \max + V_4+V_5 = 0 + 144 - 0 + 0 + 7.76 = 151.76m^3$$

根据计算，大众联合设置有消防废水池 $500m^3$ （ $151.76m^3 < 500m^3$ ）完全满足事故状态下的消防废水的排放需求。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大众联合消防废水池位设在厂区地势最低处，事故状态下，废水可自流进入事故池，完全可满足本项目事故废水的收集。因此，本项目事故废水收集依托大众联合消防水池可行。

另外，事故状态下，雨水接管口及雨水池截流阀必须全部关闭，确保消防废水进入消防废水池不外排，收集的消防废水必须经处理达实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排放，杜绝消防废水不经处理直接排入水体。

（4）风险处理应急措施

为预防事故风险和风险应急处理后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影响，必须采取积极主动的防范措施。

消防系统：

①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应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按一、二级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各种易燃易爆物料均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避免与强氧化剂接触。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的要求。

②消防水是独立的稳高压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及消防水炮。一旦发生火灾，需使用泡沫或干粉灭火器材，消防用水仅对燃烧区附近的容器作表面降温处理。车间地面为水泥地面，不易渗水，消防水经生产装置周边的地沟进入事故池而不设排放口。

③火灾报警系统：全厂采用电话报警，报警至消防站。消防泵房与消防站设置直通电话。根据需要设置火灾自动报警装置。

个体防护设备：根据保障现场职工安全及卫生的需要，厂区应按照《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的要求配备了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存放位置根据其工作活动范围合理布置。

6.2 风险应急预案

通过类比事故调查，结合该厂生产工艺、管理水平和自然灾害等因素，事故风险主要来自于物料危险性和储存装置的危险性，危害其安全的潜在危险因素主要有违反操作规程、设备缺陷、防护装置缺陷、保险装置缺陷、自然灾害、腐蚀环境、设计及施工问题等。

针对上述风险事故，本项目制定了一系列事故应急预案和响应计划，并定期演练，以减少对生命、财产、公众和环境的危害。

（1）应急计划区

建设单位将根据所发生的事故类型，对应相应级别的预案，并开启同级别的相应程序，应急计划区也将随之有所变化。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区位特点，应急计划区由小到大依次为：事故现场区、工厂及其周边区域。

（2）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厂区紧急事故的组织系统机构指由关键人员组成的采取规范化行动处理紧急事故的人员和活动系统。由于建设单位人员较少，因此由生产负责人统一组织应急小组，主要职责为负责现场抢险工作的指挥。同时兼任抢险救援、通讯联络、物资调度等工作。

（3）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根据项目可能发生风险事故严重性作出分级预案：日常应急救援预案、严

重事故应急预案、特重大事故应急预案。对日常操作事故，现场人员应当机立断，迅速的在车间内直接处理或由日常应急救援办公室负责处理，防止事故扩大，并向总指挥部汇报；对于厂内严重事故，应向总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及时汇报，由总指挥部协调处理，严防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源扩散、流失；在发生特重大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准确的报警、报告地方政府和环保机构和相关主管部门，并根据实际情况，请求应急救援，统一现场指挥。

(4) 应急状态分类及应急相应响应程序

①三级风险防控体系

本项目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具体情形分为三级防控体系，详细分类见下表：

表 8-3 事故风险应急三级防控体系一览表

等级	一级防控体系	二级防控体系	三级防控体系	其他
负责人	总经理	车间主任	担当者	其他细分/由现场管理者执行判断解决
应急范围	全公司	车间	相关部门	
火灾、爆炸情形	需要消防队支援，有向厂外扩散可能，火灾发生后 5 分钟灾情继续扩大	车间救援组启动，可在 5 分钟内灭火，无车间污染及扩散的可能	可用灭火器灭火	
伤亡	死亡事故/重大伤亡人员	工伤	轻伤	
环境事故	环保设备运行中断涉及厂区以外/舆论	环境设备受损/部分中断系统运行中断	局部污染物外泄	
停电事故	全厂停电	局部停电	瞬间停电	

②应急响应程序

在运营过程中，储存区发生小规模火灾事故后，现场人员应立即向主管人员汇报并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处理。

当处理无效，火势扩大趋势时，应及时向公司主管报告；公司主管在接到报告后，下达按应急救援预案处置的指令，立即通知公司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成员到达现场，并迅速成立应急指挥部，各专业组按各自职责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当发生重大事故，难以控制时，指挥部成员通知各自所在部门，按专业对口迅速向工业集中区安全部门以及当地安监局、公安局、环保局、卫生局等上级领导机关报告事故情况。

(5) 应急设施、设备、材料

根据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在厂内配备各种生产性卫生设施、个人防护用品，如：灭火器、劳保用品，保证应急预案实施的物质条件。

(6) 应急通讯、通知和交通

厂内公布负责人的紧急通讯号码，确保事故讯息的快速上报。调度或总机在接到报警后按照预案通知应急救援指挥部，并通知各专业队各司其责，火速赶赴现场。指挥部成员根据事故类别迅速向总公司主管部门、公安、劳动等上级领导机关报告。

成立交通警戒组，负责布置安全警戒，配备传呼系统，在事故发生时，及时通知警戒组负责部门。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危险区域。负责厂区内交通管制；负责对现场及周围人员进行防护指挥；负责指引社会援助消防车辆。

（7）应急环境监测

针对可能产生的污染事故、逐步制定或完善各项《环境监测应急预案》，对环境污染事故做出响应。

①监测因子

环境空气：根据事故类型和排放物质确定。企业的大气事故因子主要包括：颗粒物、非甲烷总烃、CO。

地表水：根据事故类型和排放物质确定。

事故现场监测因子应根据现场事故类型和排放物质确定。

②监测区域

大气环境：企业上风向处、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处和下风向最易于受到影响的敏感保护目标处；

水环境：根据事故类型和事故废水走向，确定监测范围。主要监测点位为：应急事故池内、厂区雨水总排放口、厂区废水总排放口、受影响水体排入口的上游和下游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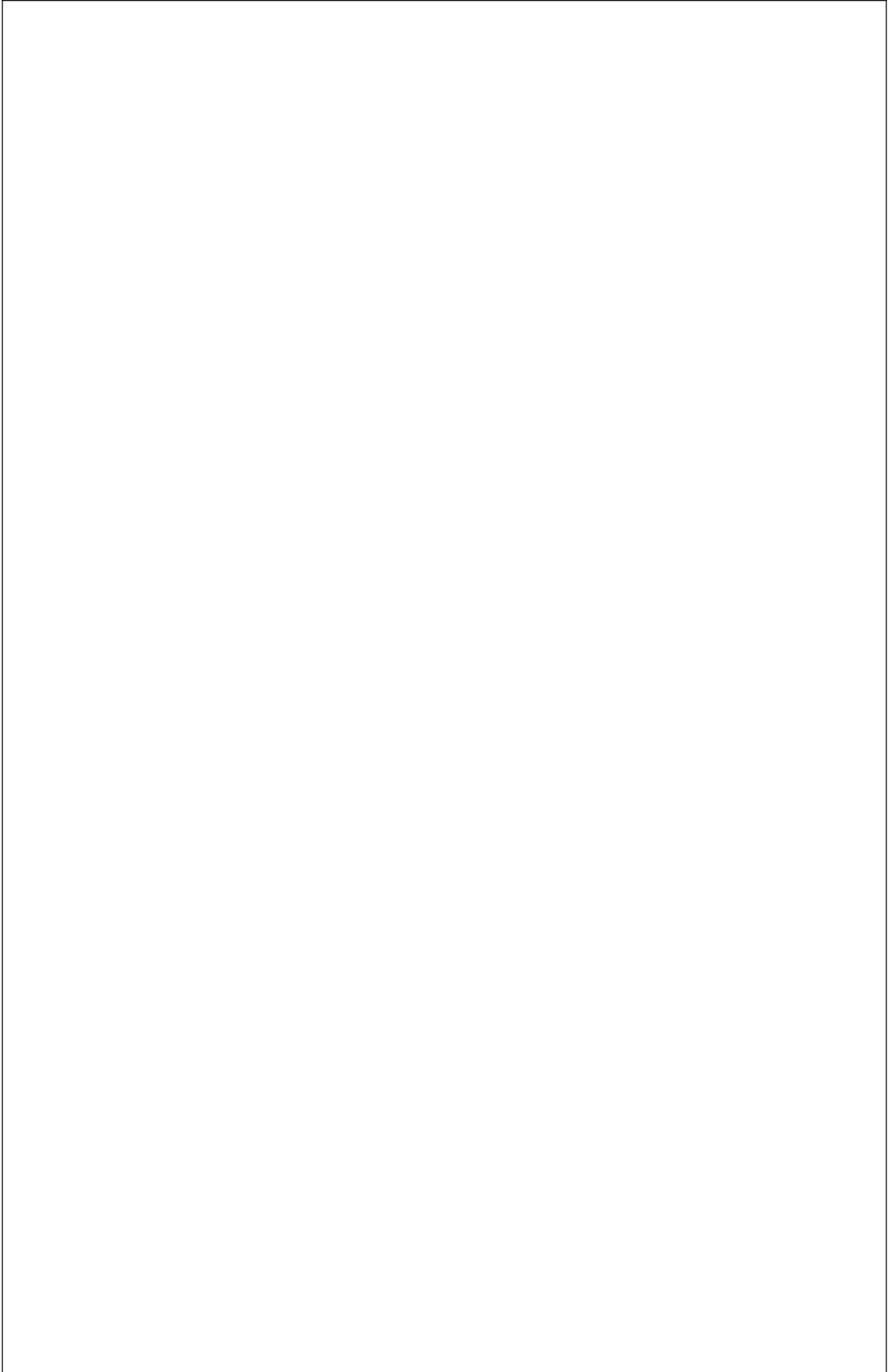
③监测频率

环境空气：事故初期，采样1次/30min；随后根据空气中有害物质浓度降低监测频率，按1h、2h等时间间隔采样。

地表水：采样1次/30min。

④监测报告

事故现场的应急监测机构负责每小时向扬州市仪征生态环境局等提供分析报告，由仪征市环境监测站负责完成总报告和动态报告的编制、发送。值得注意的是，事故后期应对可能受污染的土壤和地下水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和修复。



九、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 染 物 名 称	防 治 措 施	预 期 治 理 效 果
大 气 污 染 物	/	/	/	/
水 污 染 物	生活 污 水	COD	化粪池 预 处 理	满足实康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电 离 辐 射 和 电 磁 辐 射	无			
固 体 废 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无害化处置
噪 声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噪声为叉车、风机、装卸作业及运输噪声等设备，其声源等效声级在 80-90dB(A)。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其它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项目绿化依托厂区现有绿化，现有绿化注重乔灌草的合理配置。				

十、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

运营期内本项目必须组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等，制定详细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纳入企业日常管理。环保管理人员管理具体职责包括：

（1）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2）组织制定和修改赛克实业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负责监督执行。

（3）制定并组织实施赛克实业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

（4）开展赛克实业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负责整理和统计赛克实业污染源资料、日常监测资料，并及时上报地方环保部门。

（5）检查赛克实业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情况。

（6）落实赛克实业污染物排放许可。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治理效果以及治理后的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监测检查。

（7）组织开展赛克实业的环保宣传工作及环保专业技术培训，用以提高全体员工环境保护意识及素质水平。

2. 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将环保纳入考核体系，确保在日常运行中将环保目标落到实处。

（1）报告制度

企业应采用书面或网上申报等方式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便于环保部门和企业管理人员及时了解企业污染动态，利于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若企业排污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企业改、扩建等都必须按《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要求，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并请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审批。企业产量和生产原辅料发生变化也应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

（2）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必须确保污染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

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赛克实业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化学药品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3)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文]的要求设置与管理排污口（指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和固废临时堆放场所）。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按规定设置环保标志牌，排污口的设置要合理，便于采集监测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和监督管理。

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废水总排口及清下水排口标明主要污染物名称、废水排放量等信息，并在适当位置设立环保图形标志牌及公众监督池，排污口还应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测仪，且排污应铺设明管明渠；固体废物堆放场所，必须有防火、防腐蚀、防流失和防渗等措施，并设置标志牌；在固定噪声污染源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 环境监测计划

4.1 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计划主要包括污染源监测以及环境质量监测。

4.1.1 污染源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污染源监测以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为主，具体监测方案见表 10-1。企业应成立相应部门，定期完成自行监测任务，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表 10-1 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	污水接管口	pH、COD、SS、总氮、氨氮、总磷	1 次/年
噪声	四周选择 4 个测点	连续等效声级 Leq(A)	1 次/年

4.1.2 环境质量监测

声环境质量监测：在厂界附近布设 4 个点，每半年监测 1 天（昼夜各 1 次），监测因子为等效连续声级 Leq（A）。

4.2 环境应急监测计划

一旦发生事故排放时，应立即启动应急监测措施，并联系当地主管环保部门

的环境监测站展开跟踪监测，根据事故发生时的风向和保护目标的位置设立监测点，监测因子为发生事故排放的特征污染物。监测频次应进行连续监测，待其浓度降低至控制浓度范围内后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若企业不具备污染监测及环境质量监测条件，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以报表形式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5.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0-2。

表 10-2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入环境量
废水	废水量	96	0	96	96
	COD	0.038	0.012	0.027	0.005
	SS	0.029	0.010	0.019	0.001
	氨氮	0.003	0	0.003	0.0005
	总磷	0.0003	0	0.0003	0.00005
	总氮	0.004	0	0.004	0.001
固废	一般固废	1.5	1.5	/	0

(1) 废水总量指标

废水接管量 96 t/a，其中 COD 0.027 t/a、SS 0.019 t/a、氨氮 0.003 t/a、总磷 0.0003 t/a、总氮 0.004t/a。

废水最终排放量 96 t/a，其中 COD 0.005 t/a、SS 0.001 t/a、氨氮 0.0005 t/a、总磷 0.00005 t/a、总氮 0.001t/a。

废水总量纳入实康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2) 固废总量指标

固废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6. 环保措施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见表 10-3，环保措施投资情况见表 10-4。

表 10-3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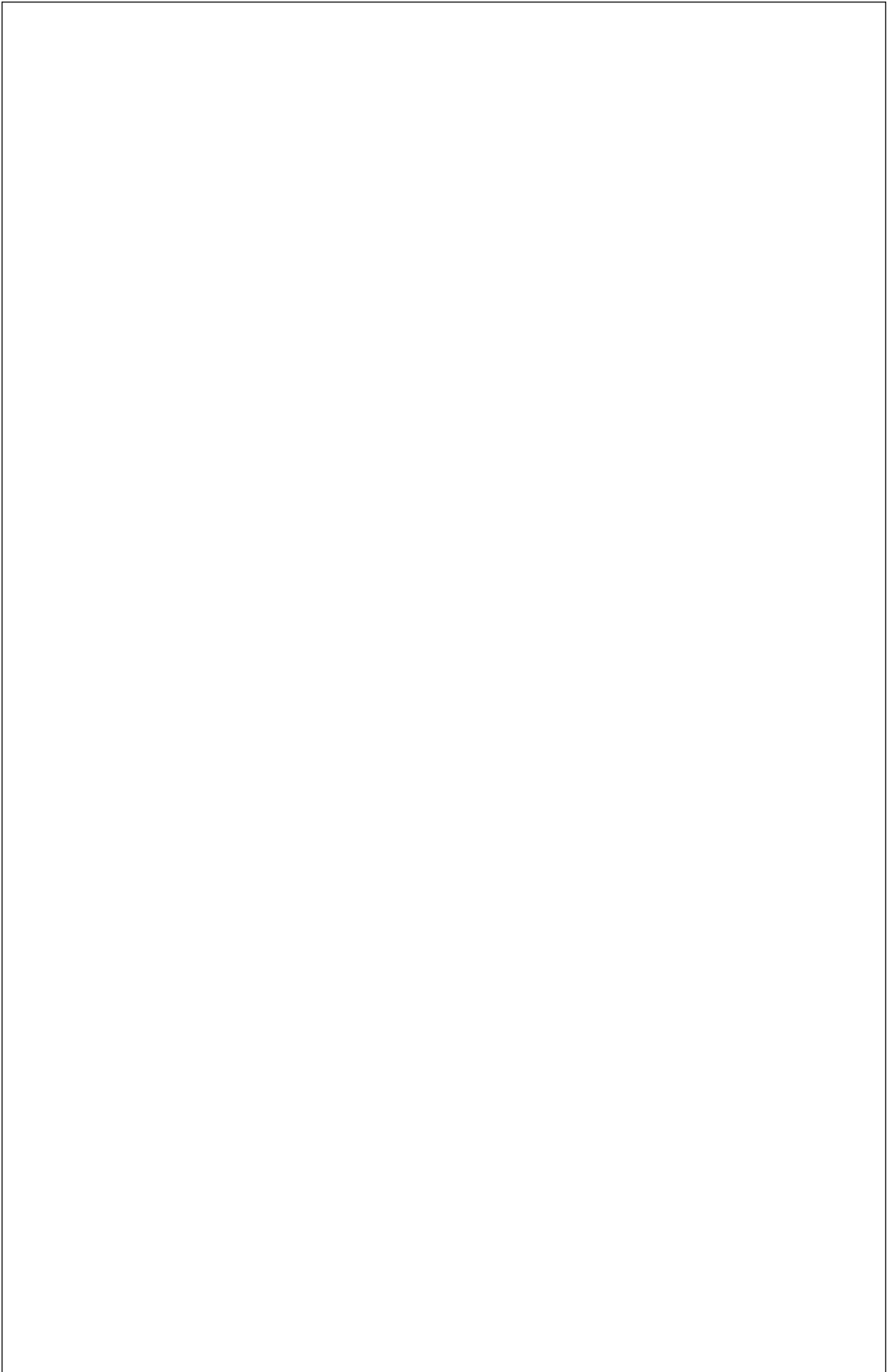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	-----	-----	---------------------	----------------	------

废水	办公室	生活污水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限值	依托大众联合厂区化粪池
噪声	叉车等	设备噪声	减震、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与本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固废	办公室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零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	与本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绿化	依托厂区现有绿化			/	依托大众联合现有
事故应急措施	依托大众联合 500m³ 消防废水池。 安全标志、事故监控、报警、应急设施、处置方案、组织联络、演练计划、个人防护用品、防雷设施			确保事故状态的环境与人员安全	依托大众联合现有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针对项目制定相关保管理体系、制定监测计划，由专人进行厂内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监测委托有资质单位			发生事故后及时救援	与本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依托现有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系统、排污口确保“雨污分流”，废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再接管污水厂处理			确保“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实康污水厂处理。	废水处理措施依托大众联合现有化粪池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水污染物总量纳入实康污水处理厂总量内平衡，固体废物外排量为 0				/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				/

表 10-4 环保措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投资（万元）
----	---------------------	--------

废气（无组织）	房顶设防爆排风系统、防爆风扇	6
废水	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化粪池	/
噪声	降噪、减震等措施	10
固废	环卫清运	1
绿化	依托厂区现有绿化	/
事故应急措施	应急设施、个人防护用品等	1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针对项目制定相关环保管理体系、制定监测计划，由专人进行厂内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监测委托有资质单位	2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依托现有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系统、排污口确保“雨污分流”	/
总计		20



十一、结论与建议

1. 项目概况

上汽仪征赛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克实业”）位于仪征市汽车工业园区南路 99 号，主要从事汽车用油漆等危险化学品及非危险化学品的仓储经营业务。为了满足仪征上汽大众等周边企业对油漆等原辅材料的需求，公司决定租赁由仪征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联合”）出资改造的生产原辅料库房约 3476m²，并对其进行适应性改造，为仪征上汽大众等企业提供原辅料配套仓储服务。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取得扬州仪征市发展改革委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仪发改备[2019]91 号）。

2. 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的水环境、声环境质量良好，大气环境略有超标，但当地已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蓝天保卫战中相应措施，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该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等，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的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3. 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因子及建议指标如下：

（1）废水总量指标

废水接管量 96 t/a，其中 COD 0.027 t/a、SS 0.019 t/a、氨氮 0.003 t/a、总磷 0.0003 t/a、总氮 0.004t/a。

废水最终排放量 96 t/a，其中 COD 0.005 t/a、SS 0.001 t/a、氨氮 0.0005 t/a、总磷 0.00005 t/a、总氮 0.001t/a。

废水总量纳入实康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2）固废总量指标

固废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4. 主要环境影响

经预测，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成后不会对现有空气、地表水、声环境质量产生显著影响，固废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根据风险分析，本项目产生的环境风险可控制在最低水平，风险防范措施环

保可行。

5. 环境保护措施

(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大众联合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实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的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B 标准排入长江。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纳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处理环保措施可行。

(3)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环保措施可行。

(4)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噪声源强为 60~85dB (A)，通过降噪治理措施后，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环保措施可行。

6. 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使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以期达到预定的目标。

7. 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达标排放原则、总量控制原则及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规划要求。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次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注 释

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